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生輔組	<p>賃居生訪視</p> <p>一、請各班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於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至 5 月 9 日(星期五)止實施訪視，各班導師若於上班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訪視 1 位賃居學生將核予 2-4 小時公假。</p> <p>二、導師訪視結束後，請填寫「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雙面列印，簽名後回擲生輔組林博謙教官(分機 7317)。</p> <p>宿舍業務</p> <p>1. 學生宿舍已開放飲食，請各位同學做好垃圾分類，並盡量壓縮垃圾，避免造成環境髒亂。</p> <p>2. 住宿同學若身體不適，請於當天 17:00 時前填妥外出單並至生輔組填寫夜間就診記錄，再於 18:20 時至生輔組集合，由宿舍幹部統搭公車至羅東看診，若錯過上述時間需由值班教官或舍務人員帶診，則由學生自費叫計程車往返。</p> <p>3. 本學期「溫莘同樂」住宿生慶生聯歡活動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一)1830~2000 時辦理，地點：伯鐸樓三樓 A302 大會議室，請導師鼓勵同學參加。報名參加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39ZYXo_rFXZFk1VzWasFQ8Keo6nBaz_40dQL3ocli9xEoqA/viewform?usp=header</p>  <p>4. 宜蘭校區 113-2 學期住宿生座談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 (週一) 18:50~20:30 時辦理，地點：伯鐸樓三樓 A302 大會議室。</p> <p>學生專車</p> <p>1. 近期有學生遺失錢包在返鄉專車上面，請同學下車前務必檢視隨身物品是否遺留車上。</p> <p>2. 換票一學期一人只能換一次，不得冒名或請人代更換，且只能換隔週(下一週)車票，事病假需檢附證明提供查閱。</p>	林博謙教官
	<p>一、獎助學金訊息：</p> <p>(一)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p>	譚旭峰教官

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五)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六)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七)台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20(十九)台東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29 止。

(八)高雄市「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九)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申請期限 114/3/20 止。

(十)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十一)新竹縣「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十二)雲林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0 止。

(十三)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十四)王靜文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十五)宜蘭縣 114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20 止。

(十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4/18 止。

(十七)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期限 114/3/31 日止。

(十八)蘭陽發電廠「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以設籍宜蘭三星鄉及大同鄉優秀或清寒學子，申請期限 114/3/31 日。

(十九)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3/25 日。

(二十)113-2 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4/20 日。

(二十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日。

(二十三)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4/15 日。

(二十四)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日。

以上獎助學金詳細規範訊息可至學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獎助

學金專區》校外獎助金公告搜查，有需求者逕自向該單位提出申請。

二、希望種子計劃宣導：

(一)學業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4/11(五)。

(二)自主學習獎助金、證照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6/13(五)。

請老師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

1. 請導師們協助加強宣導，同學們非公差勤務，**不可擅自進入若望樓三樓掃具室及桌椅教室，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2. 外出單不可自行塗改，若有需要更改時間、日期者，務必請導師或教官重新核章，亦不可以使用舊的外出單。擅自塗改外出單及冒用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12 款交由獎懲委員會論處。

3. 生輔組於各班班務櫃放置當週上課點名單及晚自習點名單，請各班副班代於每日 1700 繳回生輔組，**即日起，未繳交班級列入自主學習扣分項目，請導師提醒副班代務必準時繳交。。**

4. 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穿著校服，請填寫特申單（一式二聯；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以利檢查學生身份），俾利管理。

5. 學校的良心傘已消耗殆盡，目前傘架的兩傘都是**有主人的**，請同學不要因個人貪圖方便，亂拿他人雨傘。**經檢舉亂拿他人雨傘會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6. 開學第二週起**光電球場二、三、四開放**，除了要在晚自習點名單註記外，**要至光電球場運動者，須至生輔組填寫光電球場點名單**，開放填寫時間為每日 1400-1700；圖書館、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週一、二、三、四)，再請同學務必配合。

7. 校園為公開場域，請同學保有正常交往態度，不宜有過多親密行為。

8. 凡遭糾察登記服儀者，如經查登載為不實學號姓名，一律依學生獎懲會議規定論處。

9.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請同學善加利用。

<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E.htm>

10.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駐校同學平日請在 2030 前返回宿舍。**

11.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霸凌不再，幸福永在」連請參考連結。

本學期週記盤查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前

https://youtu.be/B_kpw40KMrA?feature=shared

陳嘉
雯教
官

學生出缺勤、獎懲紀錄、考勤表公佈

1. 請副班代每日填報紙本點名單並繳回生輔組。
2. 每週二發放上週學生缺曠考勤表，請副班代於週二至班務櫃領取考勤表給缺曠學生簽名後週五中午前繳回。
3. 對於缺曠有問題，請在 10 個工作日內，填缺席更正單，交至生輔組完成更正。
4. 請多加留意缺曠節數(曠課 1 節扣 0.5 分操行成績)，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糾察幹事管理

1. 一年級各班糾察幹事目前已由學長姊帶領執行勤務，共同增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與發揮學生自治精神。
2. 糾察幹部分別於到校上課前，各節下課時段，提醒學生證配戴並登記服儀違規學生，並於晚自習時段巡查各班教室門窗水電，共同愛護校園安全及節約能源，進行各班自主學習加扣分。
3. 每周自主學習整潔與秩序優良錦旗，請各班於每週四放學前繳回生輔組。
4. 糾察迎新暨說明會 1-3 年級共計 40 位參加，進行值勤內容說明、新人介紹與和學長姐的搭配相見歡活動。



防制校園霸凌推動與執行

1. 遇到霸凌情形，請立即向生輔組教官反映
2. 開學初期，同學相處上或者生活上有任何問題，請記得一定要開口尋求幫助向班導師、教官反應。別讓他(她)人的偏差行為造成你(妳)的傷害，反霸凌齊心守護校園。
3.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法治教育業務推展及執行

1. 「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網路霸凌篇 P9)
 - (1)小美在網路上取笑、辱罵小欣，以及上傳欺凌影片，讓不特定人瀏覽影片的行為，都屬於「網路霸凌」的情形。「網路霸凌」是指「行為人利用網路或行動手機等電子媒介，傳送或散布文字、圖像或影片等資訊內容，企圖使他人心中生畏懼或感到不愉快、不舒服的行為」。
 - (2)在網路霸凌的部分，小美長期在網路上辱罵小欣的行為，妨害小欣的名譽，且網路屬於開放性的空間，任何人都能看到小美對小欣批評的話語，依據刑法第 309 第 1 項之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小美可能要負擔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責任。
 - (3)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4)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學務組	<p>1. 03/24(一)15:00-16:50 於 A301 辦理「情緒療癒工作坊-幸福綠藻球」，請有回覆錄取通知的同學準時參加。(若你未收到簡訊，不確定是否有錄取，請於活動前一週至諮商中心詢問禎慧老師)</p> <p>2. 03/26~03/27 於專二各班教室，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各班時間如下：</p> <p>(1)N531：03/26 (三)第七節 15:00-15:50 (2)N532：03/27 (四)第二節 09:10-10:00 (3)N533：03/27 (四)第三節 10:10-11:00 (4)N534：03/26 (三)第六節 14:00-14:50 (5)N535：03/26 (三)第五節 13:00-13:50 (6)H531：03/26 (三)第二節 09:10-10:00</p> <p>3. 【身心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03/18(二)、04/01(二)、04/29(二)、05/13(二)、05/27(二)，時間為 09:00~12:00，即第 2 節~第 4 節，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 *若同學該時段有課，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以供同學請假之用。 *醫師諮詢服務，非進行正式診療，無需攜帶健保卡。</p>	黃禎慧老師
	<p>本學期「愛很大—身心障礙影展」訂於 3/31 (一)15:00~17:00 辦理。(地點:T1-306)。請報名同學準時參與。<u>出席認真且依時完成、繳回學習單的同學，可記嘉獎一支。</u></p>	黃琦珍老師
	<p>衛生保健</p> <p>*1-3 年級同學，<u>白天若有身體不適，請到健康中心，若有就醫需求，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或至健康中心休息，無法回宿舍休息。</u>平日週二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至三星衛生所就醫，<u>請攜帶健保卡</u>，搭乘校車需付車資(陪同者不需付車資)，<u>或請家長陪同、自行請假外出就醫。</u>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請提前向生輔組登記。</p> <p>一</p> <p>(1)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戴口罩。</p> <p>(2)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3)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p> <p>二</p>	陳嘉惠護理師

(1) 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有咳嗽症狀的同學，請務必戴上口罩**，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咳嗽時請用手帕/衛生紙摀住口鼻(遇緊急打噴嚏時，請用衣袖掩口鼻)，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40 秒**。**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

一張圖看懂 新冠、感冒、流感差別

	新冠	流感	感冒
症狀	發燒 喉嚨痛 鼻塞流鼻涕 腹瀉 疲倦感 腹痛腹瀉 噁心 肌肉痠痛	發燒 喉嚨痛 乾咳 疲勞 肌肉痠痛 比感冒嚴重也恐致命	不太會發燒 喉嚨痛 咳嗽 鼻塞流鼻涕 肌肉痠痛 腹瀉 嘔吐 症狀較輕微
潛伏期	3 ~ 10 天	約 1 ~ 4 天	1 ~ 3 天
傳染力	新冠	流感	感冒
流行期	一年四季	一年四季 高峰期為 11 月~ 3 月	一年四季
痊癒期	約 3 天~ 2 週	約 1 ~ 2 週	約 1 週

整理：康健編輯部 

(2) 用餐時記得不共食、勤洗手，以免造成群聚感染。

(3) 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

三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並需接受**戒菸輔導**，完成才能銷過。需要戒菸資訊教職員生健康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IG 粉絲團：<https://reurl.cc/AgNoOe> LINE@：<https://lin.ee/6Y5sagq>

YouTube 頻道：<https://reurl.cc/8ygd6b> 戒菸專線 0800-636363(免付費電話)

戒菸應用程式

四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含班級及公共掃區)，確實執行每週「**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病媒蚊孳生。



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攜帶學生證及登記**，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

六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及漂白水及用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學期末回收空瓶**。

七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必要將進班宣導。

八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請 1-3 年級每班出席 3-6 位，若登記後無法出席，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歡迎非指派學生或教職員參加。(講座課程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

九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請復原返校時，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

十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包含陪同學生)，無法開立證明；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

十一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有**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請主動告知。

十二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

十三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

十四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

十五 有急需口罩、過期快篩、酒精、漂白水、衛生棉者，可至健康中心索取。(需酒精

及漂白水請自備空瓶)

群聚事件

腸胃道傳染病(如腸胃炎):同班級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且有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上呼吸道傳染病(如感冒):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衛生活動:(行事曆上資訊部分誤植，請參閱 113-2 衛生股長宣導事項資料)

114/03/17(一)營養講座於第七-八節在若望樓 T2-213 教室舉行。

114/03/24(一)菸害講座 II 於第七-八節在若望樓 T2-213 教室舉行。

本學期體適能班重新公告 114/4/21、4/23、4/28、4/30、5/5、5/7，週一及週三

18:30-19:30 時段，若望樓一樓韻律教室 T2-102，歡迎全體教職員生參加，請穿著寬鬆衣物及攜帶毛巾、水杯。

114/04/21(一)菸害講座 III 於第七節在若望樓 T2-213 教室舉行。

三星衛生所 114/04/21(一)下午第八節於若望樓一樓 T1-102 韻律教室舉辦單場健身課程。

改期 114/05/26(一)愛心捐血活動於 1000-1600 時段在伯鐸樓前廣場舉行，歡迎教職員生參與。**招募當天工作人員**，上午第三節至第七節(含中午)每節課需要兩名學生，協助簽名、引導學生排隊、拍照及發送贈品，額滿為止。

改期 114/05/26(一)CPR+AED 課程於第七-八節在伯鐸樓聖三合一中心舉行，確認能當畢業門檻再報名，先匯款再填報名表，匯款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

專四及專五生報名期間 114/4/14-4/18 為止，專二及專三生報名期間 114/4/21-4/25 為止，逾期請等下一梯次。

<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e6767b03fc366c5b>

1. 我國「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 修正施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

2. 有關類菸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專區（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以及「健康九九」網站（<https://gov.tw/qsd>）。
3.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詳見附件檔案。
4. 口腔衛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qBg2WZySak> 影片從 03:45 開始看
5. 眼球護眼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AbW9iCzcE>

伙食宣導

1.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四週)會召開乙次，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若無法列席，也請提前報告核備，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

第二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4/7(一)下午第六節(14 時至 14 時 30 分)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

第三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5/12(一)下午第六節(14 時至 14 時 30 分)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

第四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6/16(一)下午第八節(16 時至 16 時 30 分)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

2.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健康中心**領取**稽核證及稽核單(炸油試紙)**，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健康中心**綜整，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

3. 在餐廳內用餐時，若餐點出現問題時，請先行拍照(至少三張)，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以利改善問題。

4.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若使用餐廳餐具請務必歸還給店家。

5. 同學體溫異常、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在校期間**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不建議共食聊天。

6.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不可擅自外購。另領餐時請

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訂購時間以**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下午 14 時 50 分至 15 時**之間為主；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

7. 週五蔬食日禁訂外食，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

8.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用餐完的垃圾及廚餘請進行分類)

9. 餐廳訂餐可以使用店家 LINE 預訂或提前用餐，以避開尖鋒時間，禁止有佔位行為。

拍攝於 113/03/03 上午 0955 時段



拍攝於 113/03/03 下午 1329 時段



拍攝於 113/03/05 下午 1820 時段



社團活動

1. 4/7(一)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活動，請各班填寫座談會表單，填寫時間至3/18(二)。



2. 社團活動時間請依規定到指定教室上課，並確實點名及簽到。
3. 本月份社課活動時間計有:3/7、3/14、3/21、3/28，共計四次，指導老師均應出席指導社團活動，請一至三年級有參加社團的同學能按時與會上課。

學務組

環境品德教育

1. 請各班打掃時間務必確實進行打掃工作，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2. 丟入垃圾桶的垃圾請協助分類，飲料及廚餘請先倒乾淨後再將垃圾倒入，同時禁止非餐廳的垃圾丟到餐廳的垃圾桶內，請將非餐廳的垃圾丟入班上或公共垃圾桶中。
3. 每週登革熱檢查表請各班準時繳交。

學務組

!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3/17 前完成線上申請、3/30 日前請繳交以下證明

(1)申請表

林立威老師

(2)戶籍謄本

(3)帳戶封面

(4)成績單

******以上獎助學金，即日期開始申請，請有符合資格的同學，請下載申請表妥善填寫完畢，備齊審查文件後，繳交至原資中心(學務處)。